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分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  
调查评价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606-ZC400、示范竞磋商采购-2025-42；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项目（三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SGZ[2025]606-ZC400、示范竞磋商采购-2025-42；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7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SGZ[2025]606-ZC400 0-1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项目（三次）项目	570000	5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通过收集、填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经济数据；调查分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状况；测算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发展空间完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及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专项调查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用地专项调查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含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或地质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若存在退休后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

## 6ee1f.html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

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8-2751077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上官路与河堤北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18539802955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甘山路顺昌大厦 A 座 1903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88214

项目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88214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上官路与河堤北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18539802955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甘山路顺昌大厦 A 座 1903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88214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项目（三次）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出资比例	100%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通过收集、填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经济数据；调查分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状况；测算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发展空间完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及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专项调查工作。
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用地专项调查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含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化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4日08时2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57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1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结果公示	本项目磋商结果公告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

		行理解。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2. 收取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8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

	<p>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li><li>(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li><li>(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li></ul>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p>
--	---

		<p>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二、资格审查资料</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 1. 总则

### 1. 1项目概况

1. 1. 1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2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采购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合同履约期限

1. 3. 1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服务周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 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 **1. 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踏勘现场**

- 1. 9.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 1. 9. 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 11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2.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审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技术部分
- 7、商务部分
- 8、其他内容

#### 3.2 磋商报价

3.2.1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4. 投标**

### **4.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 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 **4. 3 投标截止时间**

4. 3.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 3. 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 3.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 **4. 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 1开标时间和地点**

5. 1. 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 1.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 5. 2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磋商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 4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3.2 资格性评审、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 资格性评审、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

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磋商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3.6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评委计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授予合同

###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供应商的纪律要求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一) 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三) 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四) 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一)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响应行为;

####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

####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评价项目（三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57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 元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采购内容：通过收集、填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经济数据；调查分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状况；测算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发展空间完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及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专项调查工作。

4.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3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用地专项调查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含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4.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或地质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若存在退休后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誉及信用查询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1.3	实质性响应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服务范围	通过收集、填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经济数据；调查分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状

	评审标准		况；测算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发展空间完成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及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专项调查工作。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用地专项调查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含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价格		响应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20 分)	磋商 报价 (20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为无效响应，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p> <p>注：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2.2 (2)	技术标评分 (50 分)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10 分）	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采购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采购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 6 分；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 3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项目的工作方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用地调查的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的完整性、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

			评价：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完整、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较完整、质量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欠完整、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严格按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制定详细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进度计划较详细的，得 6 分；只承诺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进度计划粗略，时间节点划分较为简单的，进度保证措施较少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完善，能充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较完善，基本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服务承诺跟本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有较大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技术部分编制水平，酌情给予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处理。		
2.2.2 (3)	商务标评分 (30 分)	业绩（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产业园项目或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5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团队（20 分）	针对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测绘、地质等相关专业均可）得 4 分； 项目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的，每人 2 分，最多得 8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管理体系认证（5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 备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潜在供应商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20 分

(2) 技术得分：50 分

(3) 综合得分：30 分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磋商的；
-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服务周期、质量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本项目有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定标办法**

3.4.1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1-3家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3.4.3 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 **4.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其他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对本项目进行第一轮报价; 服务周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及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若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一轮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资料

**附表一：**

**磋商承诺函**

(自行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是、不是）：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